

惠州市医疗保障局文件

惠医保发〔2021〕41号

惠州市医疗保障局关于转发《广东省医疗机构医疗保障定点管理暂行办法》《广东省零售药店医疗保障定点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

各县（区）医疗保障局，大亚湾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仲恺区社会事务局，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及各分局：

现将《广东省医疗保障局关于印发广东省医疗机构医疗保障定点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粤医保规〔2021〕1号）、《广东省医疗保障局关于印发广东省零售药店医疗保障定点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粤医保规〔2021〕2号）转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附件：1.广东省医疗保障局关于印发广东省医疗机构医疗保障定点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粤医保规〔2021〕1号）
2.广东省医疗保障局关于印发广东省零售药店医疗保障定点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粤医保规〔2021〕2号）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惠州市医疗保障局办公室

2021年6月15日印发
